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新聞稿

##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競爭法首宗罰款裁決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歡迎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今天（4 月 29 日）作出裁決，就一宗涉及十間裝修及工程承辦商（答辯人）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案件釐定罰款。

就法庭判處的罰款額，本案十名答辯人中，七名答辯人須繳付《競爭條例》（《條例》）下可判處的罰款上限<sup>1</sup>。此外，所有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訟費。

與此同時，競委會對於審裁處採納了其建議的計算方法以釐定罰款，感到十分高興。如判案書所指，這方法將對個別人士及業務實體起著更強的阻嚇作用。

審裁處於 2019 年 5 月就上述案件作出判決，裁定全部十名答辯人在位於九龍觀塘的公共屋邨安達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審裁處今天因應該判決釐定罰款。

競委會行政總裁冼博崙先生表示：「競委會歡迎審裁處的決定，以及對參與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所施加的處罰。這項判決立下重要的早期案例，有助釐清競爭法案件釐定罰款的方法，為各界提供指引。」

「這是競委會就公共屋邨裝修服務入稟的首宗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已入稟的同類案件，至今共有三宗，顯示該等做法在行內一直相當普遍。由於這些行為所針對的目標是香港較弱勢的一群，尤其突顯其嚴重性。法庭所宣判的罰款對企業發出了警號：就是從事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須面對競委會的法律行動，並可能會帶來相當嚴重的後果。」

競委會呼籲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切勿參與合謀行為，而已牽涉入該等行為的人士，則應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待或提供合作。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反競爭行為出現，請致電 3462 2118 向競委會舉報。

\*\*\*\*\*

---

<sup>1</sup> 每項違反《條例》的行為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的 10%，最長可達 3 年。